

明愛胡振中中學
2019/2020 年度家長通告第 9 號
有關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項

敬啟者：

為方便家長與同學在課後聯絡，多年來學校准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但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不可攜帶多於一部手提電話，包括平板電腦。
2. 進入學校前需關閉手提電話。
3. 不可在校內使用電話及其內置任何功能。

但為使學生在校內期間能專注學習及確保財物安全，現規定所有學生在上課前將攜回校之手提電話交由班主任保管，放學前發回。違規者須交訓導處處理，並需由家長到校取回有關電話。

此措施旨在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態度及維持校園的純樸風氣，一直都能獲得家長鼎力支持。

另外，本校在學校正門接待處設有電話可供同學借用，與家長聯絡。家長可考慮貴子弟是否有需要攜帶手機回校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向班主任查詢。

謹祝安康！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鍾志源 博士

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✂
2019/2020 年度家長通告第 9 號回條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事項之特別安排。

此覆
明愛胡振中中學
校長 鍾志源 博士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 班號：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